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万元（含）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，回购价格不超过20.00元/股。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